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10月30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建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编写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产业持续发展，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项目投资及业务拓展等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

先生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最高借款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利率为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每笔借款的具体期限视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需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

鉴于王壮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且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